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有關出售力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全額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全額支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East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付款計劃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且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付款悉數結算：

(a) 第一期付款 — 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第一個付款日**」)，買方應支付第一部份代價，即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相等於代價的20%；

(b) 第二期付款 — 第二部份代價，即以人民幣計值相等於代價40%的款項，須由買方於第一個付款日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c) 第三期付款 — 餘下部份代價，即以人民幣計值相等於代價40%的款項，須由買方於第一個付款日後六個月內支付。

公司間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及完成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公司間負債：

(a) 目標集團結欠完成後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

(b) 完成後集團已就目標集團之若干負債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擔保(「**公司擔保**」)；

(c) 完成後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

(d) 目標集團已就完成後集團之若干負債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擔保(「**目標集團擔保**」)；及

(e) 目標集團及完成後集團分別已就完成後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債務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其他擔保(連同公司擔保及目標集團擔保，統稱「**公司間擔保**」)。

預計完成後，完成後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餘下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訂約方已同意於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結算全部負債淨額。

就公司間擔保而言，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將盡合理努力於完成日前結清、豁免及／或促使豁免公司間擔保，但本公司履行該等承諾不應成為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公司間擔保於完成日仍未完成：

(a) 本公司將促使於完成日起計一年內豁免或解除所有餘下目標集團擔保(如有)；及

(b) 買方將促使於完成日起計六個曆月內豁免或解除所有餘下公司擔保(如有)。

代價基準

人民幣145.2百萬元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過往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倘上市規則規定)已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b) 買方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授權買方執行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c)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d)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獲取香港、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許可。

上述各條件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最後完成日期**」)內達致，應終止該協議，除因先前違反條款外，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出售事項應在達致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等其他時間內進行並按本公司指定的地點進行。倘完成並無於該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發生，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並就延長(如有)最後完成日期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生產小提花面料。小提花面料用於製造床品等廣泛的家紡產品以及成衣等服裝紡織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匯銀及匯銀紡織。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匯銀

香港匯銀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匯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匯銀紡織

匯銀紡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生產小提花面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匯銀持有匯銀紡織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77)	102
除税後溢利╱(虧損)	(5,264)	(1,0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税後虧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對整體紡織業務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技術轉型、減少能源消耗、裁員及改善本集團紡織業務整體生產效率。儘管施行該等措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仍錄得除税後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對本公司而言不甚理想。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資產	134,876	133,72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來自出售事項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之收益。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並收到全部代價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股東應注意，上文之數字僅供參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審閱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有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紡織產品和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製作和發行電視劇及電影。

近年來，董事會見證紡織行業需求疲軟，競爭日益激烈的趨勢。全球經濟蕭條、中國國內外市場對紡織品需求不景氣加上國內生產成本與日俱增均為中國紡織行業設立重重阻礙。為克服該等挑戰，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技術轉型、減少能源消耗、裁員及改善本集團紡織業務整體生產效率。儘管施行該等措施，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如員工及物流成本)上漲，本集團的紡織業務較本集團的傳媒業持續表現不佳。本集團的紡織分部的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下降幅度約97.0%。

相比之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進軍影視傳媒業以來成績斐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影視傳媒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64.3百萬元。

自進軍影視傳媒業以來，本集團已物色多部極具潛力的電視劇。本集團把握投資該等電視劇的機遇且成效卓著。此等電視劇包括東方戰場及宜昌保衛戰。根據位於江蘇地區的全國衛視頻道公佈的統計數據，東方戰場收視率躋身國內前三。中國最大國營媒體統計數據顯示宜昌保衛戰電視劇之平均收視率達5.81%，並於自播放開始至結束的12天期間摘得桂冠。

鑒於該等成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機遇進一步發展其影視傳媒業。董事會認為重組及／或裁減虧損業務，並著重發展前景良好的業務勢在必行。鑒於目標集團表現持續走低，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業績不甚理想。考慮到中國整體紡織行業不確定因素及前景堪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可進一步有助於本集團電視劇製作活動(性質上通常為資金密集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分別具有所賦予之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本公司之出售事項代價總額人民幣145.2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匯銀」	指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銀紡織」	指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公司間負債」	指	目標集團及完成後集團之公司間負債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買方
「完成後集團」	指	除目標集團外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ast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迅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